



**香港美容健體專業人員總會**  
**Hong Kong Beauty and Fitness Professionals General Union**



香港灣仔駱克道 368 號百玲大廈 1 樓 電話：2832 9181 傳真：2834 0586  
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 14 號榮華大樓 3/F 電話：2783 7099 傳真：2781 4550  
電郵：[hkbnf@yahoo.com.hk](mailto:hkbnf@yahoo.com.hk)

主席：

本人是香港美容健體專業人員總會主席許慧鳳。我今日很高興來到今次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公聽會代表美容中小企業及前線從業員表達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的意見。主席，自 2012 年至今數宗在醫療美容集團的處所發生的醫療傷亡事故以來，此類事故令大眾對現時美容中小企業和前線從業員普遍存有負面形象，認為美容業所做的美容程序與醫療美容集團所做的都是危險的療程，從而不少美容中小企生意額有所下降，打擊他們的生計。

主席，本人及香港美容健體專業人員總會認同應盡快區分及規管醫學與美容程序，及政府須盡快委託顧問做醫療儀器規管的工作報告，令美容業及大眾能分清哪些是醫學的程序及醫學用的儀器，哪些是美容的程序及美容服務使用的儀器。

另外，本人及香港美容健體專業人員總會亦同意政府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處所設施和設備，並要求負責人需領取牌照及具備管理私營醫療機構所必需的資歷。因為過往在集團式經營的醫學美容集團發生的醫療傷亡事故，都是因為沒有足夠應付手術的設施和設備所致。若然政府決心規管，這些措施才對消費者有較大的保障和不會因這些私營醫療機構的傷亡事故，使公眾混淆醫療與美容服務程序兩者的差別。

主席，其實現時大多數美容從業員不會替顧客進行入侵性注射、抽脂等醫療行為，現時政府建議抽脂、注射肉毒桿菌等程序只可由合資格及受過適當培訓的醫生做，進行抽脂等高風險醫療程序時，有關場所、設備更需要進一步受到規管，並要求負責人需領取牌照及具備管理私營醫療機構所必需的資歷，對此我們表示贊同。

至於現時政府建議的規管制度能否對徹底解決集團式醫療美容中心與掛單醫生合作所衍生的監管漏洞，我們認為將來的法例一定要寫清楚，否則出事後依然跟現時一樣權責不清。醫學及美容服務程序科技日新月異，希望政府在日後釐定哪些屬高風險醫療程序、哪些美容從業員經培訓後可以做的程序，哪些只可以由合資格及受過適當訓練的醫生做，法例一定要清楚列明。在此前亦須充分諮詢美容業界的意見，特別是前線從業員的意見，以免前線從業員誤墮法網。

主席，本人再想強調的是，政府現時規管的是由醫生進行的高風險醫療行為，並非美容服務。加上現時前線專業美容師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專業培訓資格及在教育局以自願性作資歷認證制度下，現有不少資深美容業從業員在做各種美容程序都很有經驗。若政府要他們從頭考牌才可重操故業事實對他們並不合理，對一群從事生活

美容的前線從業員的生計亦構成一定影響，本人僅代表香港美容健體專業人員總會冀望政府在進行規管前必須要考慮美容從業員營商環境及充分諮詢美容業界各持份者意見。

**本會建議：**

1. 建議在各項研究報告內考慮從業人員(前線) 及中小型美容業營商環境及生計元素。
2. 在草擬法例規管高風險醫療程序及醫療儀器時，必須充份諮詢美容業及公眾的意見，以免前線從業員誤墮法網，亦保障從業員生計。
3. 盡快規管在日間醫療中心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處所、設施和設備，尤其是急救設備，以及訂定做高風險醫療程序的醫生資格，保障消費者安全。

2015年6月23日